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894號

上訴人 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福

訴訟代理人 楊舜麟律師

被上訴人 富之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江麗琴

被上訴人 柯季遠

柯季寧

柯季銓

柯季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重上字第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係資本總額全額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07年12月6日召集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時，並未先變更公司章程，該次股東會所為決議通過「減資彌補虧損案」（下稱系爭減資決議），及「現金增資案」（下稱系爭增資決議，與系爭減資決議合稱系爭決議），有違上訴人之公司章程第5條及公司法第277條第2項之規定；系爭減資決議係以減資彌補歷年累積虧損，亦違反同法第168條之1僅能彌補當年度期中虧損之規定，所為系爭決議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均屬無效。又上訴人未依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，於10日前送達開會通知予被上訴人柯季銓、江麗琴，亦未通知已死亡股東柯銘達之繼承人，復未於通知中載明召集事由中有關「減資」之主要內容，所為召集程序違反法令，伊係

上訴人之股東，亦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決議。爰先位之訴求為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；備位之訴求為撤銷系爭決議之判決（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就請求解任第一審共同被告陳德福、陳維澤、陳錦堂董事職務之第二審上訴部分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迄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累積待彌補之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總額，確有增資需求。系爭股東會前後緊連通過系爭決議，僅係變動公司之「實收資本總額」，而未更動「授權資本總額」，勿庸先變更公司章程。公司法第168條之1明定公司為彌補虧損，即得同時辦理減資及增資，並無僅能彌補當年期中虧損之明文，系爭決議自未違反伊公司章程第5條、公司法第191條、第277條第2項之規定。被上訴人既不出席系爭股東會，又主張伊增資前需先經特別決議變更公司章程，顯係不正當阻斷伊獲取資金來源，有違誠信且有權利濫用情事。伊已將系爭股東會之召集，合法通知各股東，復載明減資及增資之主要內容，召集程序並無違反法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審理結果，以如下理由，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：

(一)被上訴人富之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、江麗琴、柯季銓於系爭決議前，持有上訴人之股數分別為8,008股、3,000股及833股。訴外人柯銘達於94年1月13日死亡，江麗琴、柯季遠、柯季寧、柯季銓、柯季驄（下稱江麗琴等5人）為其繼承人，柯銘達名下之股份，尚未向上訴人申請辦理股東名冊之變更事宜，江麗琴等5人於系爭決議前，共同共有原屬柯銘達之股份5,786股。系爭股東會總出席股數3萬1,874股，占上訴人股份總額5萬1,000股之62.5%，已逾發行股份總數1/2，就董事會提案討論事項之案由二「減資彌補虧損案」、案由三「現金增資案」，經出席股份總數全部贊成通過系爭決議。系爭決議作成前，並未經上訴人股東會依特別決議先變更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(二)上訴人之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：「本公司資本額訂為5,100萬元

，分為5萬1,000股，每股金額1,000元，全額發行。」，其授權資本額既已全部發行，如欲減資以銷除資本，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之變更，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始得為之。系爭減資決議內容為：減少實收資本額2,550萬元，銷除股份2萬5,500股，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2,550萬元，減資後股份為2萬5,500股，減資比例約為50%。兩造不爭系爭股東會為系爭減資決議前，並未先變更公司章程第5條之規定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減資決議違反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，尚無不合。

(三)系爭減資決議既屬無效，該決議原預計銷除之股數2萬5,500股即仍存在，上訴人之公司章程第5條所載股份總數5萬1,000股業已全數發行，上訴人倘欲增資發行新股，自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公司章程，無從逕以系爭增資決議為增資。兩造不爭執系爭股東會為系爭增資決議前，並未先變更公司章程第5條之規定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增資決議違反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，亦無不合。

(四)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，係其本於股東權之合法權利行使，與其歷年是否出席包含系爭股東會在內之歷年股東會、是否知悉上訴人之財務困難、有無依系爭增資決議繳納股款者無涉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所為有違誠信，且有權利濫用之情事，委無足採。

(五)系爭決議因違反上訴人之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，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既為無效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另違反公司法第277條第2項、第168條之1規定部分，即無審酌之必要。又被上訴人之先位之訴既有理由，其備位之訴請求判決撤銷系爭決議即勿庸審理。

四 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股份有限公司係採股東有限責任原則，公司資本實係公司債權人最低限度之擔保，而公司減少資本涉及公司債權人、股東以及第三人之權益甚鉅，故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，不得銷除其股份。同法第277條

第1、2項、第279條則明定：公司減少資本，須有代表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/3以上之股東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，變更章程後行之。至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，以減資彌補虧損，引進新資金，固得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，以彌補當年度期中之虧損，而利企業運作，然並未排除公司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，須先辦理變更章程之規定。又我國公司法雖採授權資本制，而有章定資本及發行資本之分，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權資本制下之授權（章定）資本額，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設立時一次發行完畢，亦得分次發行，如在授權資本額度內減資，僅涉及實收資本之減少，並不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者，固無須變更章程，僅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即為已足。惟如該授權資本額於全部發行後銷除資本或增加資本，既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資本額之變動，自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記載後始得為之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額已全部發行後，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，自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為之。

(二)原審本於認事、採證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合法確定上訴人之公司資本額5,100萬元已全部發行，系爭股東會就董事會提案事項討論而通過系爭決議前，並未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記載，所為系爭決議違反上訴人之公司章程第5條規定而為無效，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經核並無違背法令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林 玉 珮

01						法 官	謝	說	容
02						法 官	李	文	賢
03	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								
04							書	記	官
05	中 華 民 國	110	年	4				月	13 日